

# 上海市托幼协会文件

沪托幼协[2023]1号

## 上海市托幼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保育师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56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3 年上海市托幼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保育师（五、四、三、二、一级）；

育婴员（五、四、三、二、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托幼协会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托幼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条件请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队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到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53号201室）办理个人报名。

各培训机构及个人在申报时请携带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申报业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下载地址：上海市托幼协会官网（[www.shstyxh.com](http://www.shstyxh.com)）“资料下载”栏目。

## （三）时间安排

| 序号 | 职业（工种）<br>名称 | 等级 | 认定月份                                 |
|----|--------------|----|--------------------------------------|
| 1  | 保育师          | 五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2  | 保育师          | 四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3  | 保育师          | 三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4  | 育婴员          | 五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5  | 育婴员          | 四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6  | 育婴员          | 三级 | 3月、4月、5月、6月、7月、8月、<br>9月、10月、11月、12月 |



#### （四）申报缴费

| 序号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认定费<br>(元) | 认定费<br>理论知识补考<br>(元) | 认定费<br>操作技能补考<br>(元) |
|----|------|----|------------|----------------------|----------------------|
| 1  | 保育师  | 五级 | 400        | 60                   | 330                  |
| 2  | 保育师  | 四级 | 450        | 60                   | 380                  |
| 3  | 保育师  | 三级 | 580        | 60                   | 510                  |
| 4  | 育婴员  | 五级 | 450        | 无                    | 440                  |
| 5  | 育婴员  | 四级 | 500        | 无                    | 490                  |
| 6  | 育婴员  | 三级 | 550        | 60                   | 480                  |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团体）须在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并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后，依照缴费截止日期如期缴纳认定费，逾期未缴纳视作放弃申报，具体时间详见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 申报区间          | 缴费截止日期     | 理论知识考核日期   |
|---------------|------------|------------|
| 公告发布之日起~3月31日 | 4月10日      | 4月双休日      |
| 4月1日~4月30日    | 5月10日      | 5月双休日      |
| 5月1日~5月31日    | 6月12日      | 6月双休日      |
| 6月1日~6月30日    | 7月10日      | 7月双休日      |
| 7月1日~7月31日    | 8月11日      | 8月双休日      |
| 8月1日~8月31日    | 9月11日      | 9月双休日      |
| 9月1日~9月30日    | 10月10日     | 10月双休日     |
| 10月1日~10月31日  | 11月10日     | 11月双休日     |
| 11月1日~11月30日  | 12月11日     | 12月双休日     |
| 12月1日~12月31日  | 2024年1月10日 | 2024年1月双休日 |

原则上操作技能考核安排在理论知识考核之后。

认定考核时间安排采用“统一申报，依序安排”的原则，认定考核点及具体日期安排另行通知。

#### （五）打印准考证

下载打印时间准考证在认定安排日期前一周开放下载。



**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认定费”缴费手续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上海市托幼协会准考证发布系统

(<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分发考生。

**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上海市托幼协会网上准考证发布系统(<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参评人员经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的，可按规定获得由上海市托幼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查询。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3、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4、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团体申报：**各培训机构需重新在自助经办系统申报。

**个人申报：**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53号201室）办理。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托幼协会统一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按规定时间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53号201室）预约领取。

**个人申报的考生**按规定时间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53号201室）领取。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 （一）业务受理地址

黄浦区福州路 53 号 201 室

### （二）业务受理时间

本年度认定申报工作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正式对外接待。如遇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暂停接待。

具体接待时间：

每周一、周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接受团体申报；

每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接受个人申报。

### （三）业务咨询电话

021-62242638

### （四）业务查询网址

上海市托幼协会官网（[www.shstyxh.com](http://www.shstyxh.com)）“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做好评价报名咨询，办理团队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工作，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11-上海市托幼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育师-2021 年版

11-上海市托幼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育婴员-2019 年版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